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何厚祥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蔡亞仲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姚嘉俊先生	“

出席者

容溟舟先生
楊凱欣女士(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JP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陳碧卿女士

邵寶珠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蘇秀儀小姐

鄧靖怡小姐

陳家煒小姐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應邀出席者

李鳳鳴小姐

蔣大偉先生

袁文川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香港足球總會總幹事

未克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BBS,MH,JP
葛珮帆博士
劉偉倫先生
簡松年先生,BBS,JP
黃戊娣女士,MH,JP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另有事務)
“ (往外地公幹)
“ (身體不適)
“ (身體不適)
“ (身體不適)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林松茵女士
莫錦貴先生, BBS
余秀珠女士, MH, JP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會見市民)
“ (進修上課)
“ (另有工作)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九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盧偉國博士	另有事務
葛珮帆博士	往外地公幹
劉偉倫先生	身體不適
簡松年先生	身體不適
黃戊娣女士	身體不適
黃嘉榮先生	接受物理治療
鄭則文先生	會見市民
林松茵女士	進修上課
莫錦貴先生	另有工作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DFM 32/2009)

3.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討論事項

香港足球總會擬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七個運動場/草地球場舉辦香港職業足球聯賽計劃

(文件 DFM 33/2009)

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李鳳鳴小姐、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蔣大偉先生及香港足球總會總幹事袁文川先生列席會議。

(陳國添先生、潘國山先生、梁永雄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李鳳鳴小姐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為符合職業聯賽對草地質素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有需要時可能會調整沙田運動場每月的使用限額。因此，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已承諾由九月份開始減少租用其他球場的節數，團體及公眾人士亦可租用區內其他場地進行活動，包括馬鞍山運動場、顯田遊樂場、馬鞍山遊樂場或曾大屋遊樂場等足球場。署方會確保運動會及田徑訓練等活動不會受影響。

6. 香港足球總會總幹事袁文川先生補充，國際足球賽事現時均傾向以球會為中心，香港的足球運動亦逐漸向地區發展。足總透過青少年訓練計劃(青訓)在各地區推廣足球運動，與各區的足球會或體育會組織青訓梯隊。由於旺角大球場須於本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暫時封閉，足總鼓勵各球隊利用各區的場地，在地區進一步發展，早前亦就計劃諮詢多區區議會，普遍獲得支持。建議的計劃正好配合剛榮升甲組的沙田足球隊在職業比賽及訓練上的需要。足總會與康文署及沙田足球隊保持緊密聯繫，相信可順利推行建議。

7. 程張迎先生認同足總提出的計劃。不過，康文署在文件中只略為提及調整場地每月的使用限額及減少公眾的使用節數。他認為康文署應具體解釋計劃實行後對租用團體的影響，並提供沙田運動場現時可供租用的節數、足總將租用的節數及預留作草地保養的節數等資料，讓委員了解計劃對場地的實際影響，以衡量是否值得支持。如署方能妥善處理公眾人士及團體對使用場地的需求，他認為應支持沙田區引入高質素的賽事。

(楊文銳先生此時到達。)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在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上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568,200 元，以提升沙田運動場的設施。基於向區內人士提供更佳場地的前提下，委員會已通過該項工程。而根據署方提交的文件，足總由於沙田運動場的設施較為完善、地點適中及有足夠的觀眾坐位，故提出選取作為港職聯的主場。他認為康文署在上次會議未有向委員交代全部資料，亦未有說明工程的有關利弊，要求署方解釋；
- (b) 他同意程張迎先生的意見，認為康文署應在文件中列出日後租用的節數，以及評估對馬鞍山及沙田區租用團體及公眾的影響。沙田運動場現時的使用率已偏高，若日後須進一步撥出節數給足總使用及進行草地保養，亦間接影響沙田區居民使用場地的權利。康文署只透過這份簡短文件要求委員就足總的租用計劃提供意見，委員實難以向居民交代。他希望康文署於會後提交相關的資料及數據；
- (c) 馬鞍山運動場早前因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而借給精英運動員使用，現時足總再向康文署提出租用沙田運動場，他詢問康文署多次要求借用區內設

施的原因。如區內場地不足以應付公眾需要，署方會否安排有關團體優先租用其他場地；

(d) 既然康文署表示現時人造草地的質素與天然草地十分接近，他詢問為何足總不使用人造草地足球場作比賽及訓練用途；以及

(e) 沙田運動場除用作足球賽事外，學校及團體亦會舉辦運動會及其他大型活動。不過，署方建議公眾使用的部分場地，例如曾大屋遊樂場，除可進行足球活動外，並不適合作其他用途，他詢問康文署有何具體措施減低對沙田區居民的影響。

9. 衛慶祥先生對香港發展足球運動表示支持。為符合職業聯賽對草地質素的要求，康文署表示有需要時會調整場地的使用情況。他詢問康文署預計每年因草地保養而封場的次數、重鋪及保養草地的開支，以及因職業聯賽需要重鋪草地與一般草地保養所需的時間是否有差別。如沙田運動場的草地未能合乎標準，以致使用率下降，他詢問署方會減少足總或是公眾人士的使用節數。此外，康文署建議團體及公眾人士租用區內其他場地進行活動，例如馬鞍山遊樂場或曾大屋遊樂場的草地足球場，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天然草地足球場與人造草地的分別，有何措施鼓勵團體使用人造草地足球場。他又詢問署方會否建議團體使用馬鞍山運動場，並要求康文署提供現時人造草地足球場的使用情況。

10. 姚嘉俊先生支持沙田區發展足球運動。委員會在上次會議通過撥款 1,568,200 元，供康文署進行沙田運動場改善工程。康文署在是次文件中提到旺角大球場將暫時關閉，足總須租用沙田運動場，他認為改善工程明顯與足總的租用計劃有關。康文署在文件中並無詳述足總租用沙田運動場的具體安排。馬鞍山運動場已借給精英運動員使用；明年年中顯田遊樂場亦因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進行工程需要關閉；曾大屋遊樂場只設有人造草地足球場，署方並無詳細交代以上因素的影響，以及可供租用的節數安排。署方要求區內居民配合足總的需要，但卻遲遲未能落實居民要求的工程項目，他對此感到失望。

11. 羅光強先生表示，馬鞍山運動場須借給精英運動員使用至二零二零年；顯田遊樂場亦將於明年年中關閉。康文署安排的其餘兩個場地則屬人造草地，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沙田區的需要，為居民爭取更多合適設施，以及加快推行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學校通常於星期一至五舉行運動會，固然不會受星期六、日的賽事影響，故不能以此作為不影響公眾的理據。康文署曾表示積極推廣運動，但最近有兩個地區團體申請借用運動場舉行長跑活動，署方卻要求團體先取得警方同意，而警方則表示應先取得運輸署同意。他認為政府未有全力配合地區團體的需要，康文署亦有必要在精英運動員及普羅大眾之間取得平衡。他不反對足總使用沙田區場地舉辦聯賽，但希望康文署為社區爭取興建更多設施。

12. 潘國山先生認為在沙田引入職業賽事及提供由青訓到職業足球員的一條龍發展路線，值得支持。他詢問足總選取的七個場地使用節數是否相同。旺角大球場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份重開後，足總租用七個場地的安排會否改變。他又詢問沙田運動場完成改善工程後的維修保養開支會否由區議會撥款支付。此外，顯田遊樂場將因應沙中綫工程暫時關閉，他認為港鐵應作出相應的補償安排，例如在附近地方提供足球場設施。

13. 李鳳鳴小姐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在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主要向各有關區議會解釋計劃的整體構思，由於各區的場地有不同安排，沙田區的具體租用情況及安排將交由沙

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解說：

- (b) 用作舉行職業聯賽的場地日後可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節數難免會受影響，足總亦有需要確保草地的質素符合要求。為減低對公眾的影響，康文署已與足總協商，減少全年租用的總節數，務求應付區內團體的租用需求，整體上可供公眾租用的節數應不會受影響；以及
- (c) 香港缺乏天然草地足球場，為配合地區需要，康文署更把部分天然草地足球場改為人造草地足球場。現時人造草地足球場是採用仿真草，草地質素已大為改善。由於人造草地足球場並無保養問題，可供租用的節數遠較天然草地足球場為高，大大提升場地的使用率。

14. 袁文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足球隊剛榮升甲組，足球隊希望以區內場地作為主場，爭取區內居民的支持，因此提出租用沙田運動場的建議；
- (b) 足總去年租用沙田運動場合共 51 節，預計來年的聯賽及淘汰賽約需租用四十多節，實際使用節數較以往減少。為配合地區團體的需要，足總使用顯田遊樂場及馬鞍山遊樂場的節數分別由去年的 21 節及 24 節減少至各 18 節。足總會緊守減低全年訂場節數的承諾，並同步取消部分初級組的賽事；
- (c) 足總的賽事並非必須在天然草地足球場舉行，職業足球隊的訓練、部分初級組賽事及新加坡的職業聯賽早已在人造草地足球場舉行。足總建議租用沙田運動場的主要原因是該場地可提供合適設施供觀眾觀賞賽事，並非為使用天然草地；以及

- (d) 足總本年度共有 11 隊甲組足球隊賽事，場地包括大球場及文件建議的七個運動場/草地球場，其中大球場、青衣運動場及九龍灣公園草地球場將進行兩隊甲組足球隊的賽事，使用率亦會倍增。

15.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運動場的使用者主要包括舉辦運動會的學校、在跑道練習的公眾人士及租用足球場的團體，無論沙田運動場是否租借給足總，康文署均保證學校舉辦的運動會不會受影響，而公眾人士亦可在舉辦運動會以外的時間使用運動場跑道作緩步跑。由於馬鞍山運動場的設備較沙田運動場完善，根據以往記錄，區內學校大多租用馬鞍山運動場舉行運動會，相信對公眾人士及學校團體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b) 為保持沙田運動場的草地質素，現時每月最多提供 60 節租用節數，公眾人士及優先團體各佔 30 節。康文署現時計劃把沙田運動場公眾人士可租用的節數調整至十節，而馬鞍山運動場及顯田遊樂場各增加十節節數供公眾人士租用，整體可供租用的節數並無減少。康文署希望日後可按草地情況，彈性開放沙田運動場給公眾人士租用，如草地的使用情況許可，會考慮增加租用的節數。根據現時的保養安排，署方有信心場地的草地質素可符合職業聯賽的要求。署方會確保供市民租用的足球場節數不會因足總的租用計劃而減少；
- (c) 足總以往曾租用沙田區的沙田運動場、馬鞍山運動場、曾大屋遊樂場及顯田遊樂場的足球場。隨著足總租用沙田運動場作比賽及訓練用途，康文署會相應減少足總租用其他場地的節數；

- (d) 沙田運動場於一九八四年啓用，不少設施經已過時，甚至不能使用，草地的排水系統亦急需改善。沙田運動場改善工程除了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外，建築署及康文署亦斥資改善部分設施。改善後的設施如嘉賓接待室、更衣室及草地等，亦會開放給公眾使用。署方提出改善工程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場地。沙田運動場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將由康文署及建築署負責；
- (e) 為配合職業聯賽的要求，草地日後的維修保養標準亦會不同，康文署會以草地平坦安全為原則。署方現時每年進行兩次草地重鋪保養，每次需時約一至兩個月，相信日後草地保養亦會作出類似的安排；
- (f) 康文署知悉委員對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的意見。署方十分重視該等工程，一直積極爭取在沙田區興建新的康體設施，並會密切跟進有關發展；
- (g) 康文署十分重視社區體育活動，會與警方及運輸署跟進羅光強先生提出在馬鞍山運動場舉辦活動的申請事宜；
- (h) 由於顯田遊樂場因沙中綫工程需要暫時關閉，康文署正向港鐵爭取在鄰近位置為居民提供足球場地，以作補償，有關安排仍在商討當中；以及
- (i) 由於康文署計劃按沙田運動場的草地情況開放給公眾使用，未能預計下月的實際租用情況，現階段未能提供使用數據。待沙田運動場重開後，署方日後可匯報運動場的使用率。
16. 主席表示，委員均支持足總將甲組賽事引入地區的計劃，但亦擔心足總在使用沙田運動場後會影響公

眾人士使用足球場的機會。儘管康文署已交代日後的租用安排不會影響現時的租用者，但現階段未能提供數據支持。他希望康文署確保足總的租用計劃不會損害居民的利益，並盡快向本委員會和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提交使用率報告，供委員考慮。

(陳國添先生及彭長緯先生此時離席。)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34/2009)

17. 主席表示，由於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建築署通知，指文件附件一“社區會堂照明系統改善工程”的造價有所改變，現請委員參閱會議桌上經修訂的文件DFM 34/2009。此外，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在本年八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行附件一的 12 項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工程造價合共 5,644,850 元，其中本年度所需的開支為 4,871,850 元。根據最新的工程進度，委員會已批核的 15 項工程中，本年度的開支為 4,022,152 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為 6,244,230 元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為 304,000 元。

18. 容溟舟先生表示會前曾收到一份修訂文件DFM 34/2009，而會議桌上的文件則在八月二十五日再次修訂，他詢問兩個版本的修訂內容。

19.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楊凱欣女士表示，由於秘書處在寄出文件DFM 34/2009 後收到葛珮帆議員辦事處的通知，指附件一由楊文銳先生及葛珮帆博士提出的“鞍祿街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改善工程”須加入黃戊娣女士為工程建議人，故秘書處因應有關通知修訂文件。會前秘書處再收到建築署通知，指附件一“社區會堂照明系統改善工程”本年度的開支須由 1,120,000 元調整為 1,155,000 元。為了向委員會匯報最新資料，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再提交八月二十五日的修訂版本。

20. 委員會一致通過：

- (a)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分別預留 6,244,230 元及 304,000 元，以支付 15 項已批核的工程開支；以及
- (b) 推行文件附件一的 12 項工程，並於本年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分別預留 4,871,850 元及 773,000 元，以支付工程開支。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DFM 35/2009)

21.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一零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提問

鄧永昌先生就社區會堂音響器材及閱覽室的提問

(文件 DFM 36/2009)

22.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委員會於去年撥款改善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揚聲及播放音樂的效果亦十分理想，但部分團體在舉辦粵曲分享、樂隊演奏、舞蹈及歌唱表演等活動時，往往需要使用額外的音響器材，原因是會堂的音響器材加設了膠片，團體因未能調校有關設定，以致音響效果欠佳。部分團體需要另聘音響公司提供器材，才能應付活動需要，他認為現行安排未能善用系統及所投放的資源。他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拆除音響器材的膠板，讓團體善用整套系統，並為音響的連接線及對應的插頭加設識別標籤，協助場地職員在活動後還原設定。民政處亦可要求租用團體預先繳付按金或簽署承諾書，確保團體在器材損壞時作出賠償；

以及

- (b) 由於現時大圍地區並無圖書館，有需要為鄰近居民提供自修及閱覽室，他建議在美田社區會堂加設簡單的枱椅，提供報紙及書刊等讀物，滿足居民的需要。他希望盡量善用社區會堂的資源。

23. 潘國山先生表示，地區團體均歡迎委員會於上年度撥款改善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但亦有團體反映音響器材的問題。他認為駐場職員對音響器材的認識不及專業人員，系統出現問題時未能適當處理。他建議民政處因應新的音響器材為職員提供適當培訓，以解決現時的問題。

(湯寶珍女士及黃澤標先生此時離席。)

24. 容溟舟先生表示，理解民政處是以使用者為本，盡量方便所有使用者。他詢問民政處曾否有接到租用團體投訴未能接駁自攜器材，以及會堂內的音響系統所包括的器材。如會堂職員因欠缺專業知識，未能還原設定，以致其後的租用者未能使用，便會造成不便。由於會堂只有一名駐場職員，該職員亦要兼顧會堂的其他事務，他認為民政處的安排是可以理解的。他建議民政處改善音響系統的插口，讓團體接駁自攜的器材。

25. 程張迎先生表示，明白部分租用團體需要接駁自攜器材，他建議民政處與機電工程署研究，讓團體透過模擬(analog)或數碼制式(digital)接駁自攜器材，既可滿足團體需要，又可防止擾亂系統設定。

26.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區會堂音響器材所加設的膠板只覆蓋較為複雜的音效調控板，並無阻擋接駁器材的插入口，

團體應可利用該等插口接駁自攜器材，民政處至今未有收到有關社區會堂音響設備的投訴；

- (b) 社區會堂駐場職員為合約助理社區幹事，主要負責一般的文書及管理工作，對音響設備並無專業知識。因此，以往有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在租用者使用後未能還原設定，以致其後的使用者不能使用。由於沙田區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高，即使要求租用者事先繳交按金或簽署承諾書，一旦音響系統出現問題，仍難免影響其後的使用者；以及
- (c) 對於大圍區增設自修及閱覽室的建議，由於自修室及閱覽室的服務並非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故民政處並無意見。詳情將由康文署補充。

2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梁阮潔明女士補充，美田社區會堂於二零零九年啓用，音響系統亦是新置，足以應付一般租用者的需要。現時以膠板覆蓋的部分主要為調校音質的調控板，以往曾有團體在調校該等設定後未能還原，以致其後租用者不能使用整個系統，最後須由專業技術人員還原設定。由於有關人員未必能即時到場，最終影響了其後數個租用團體。現時該音響系統已預留插口讓團體接駁自攜器材，團體亦可自行調校自攜器材的音量設定。

2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表示，公共圖書館的服務以提供資訊及推廣閱讀為主。為方便市民自學進修，沙田區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亦附設有學生自修室，分別於沙田公共圖書館提供 220 個座位和於馬鞍山公共圖書館提供 144 個座位。計劃中於 14B 區設立的公共圖書館亦將設有一個約 200 個座位的學生自修室。此外，康文署亦不斷積極與地區團體合作，在區內成立社區圖書館，其中有兩間在大圍區，以推廣閱讀風氣並提供閱覽服務；目前亦有團體正籌劃與康文署合作在大圍開設社區圖書館。根據教育局的記錄，除康文署提供的自修室外，大圍地

區尚有 9 間由地區團體設立的自修室，為市民提供有關服務。

29.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的設施必須與時並進，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在區議會參與管理社區會堂後，委員會上年度亦撥出資源，不斷改善社區會堂的設施，並希望市民可充分利用全部設施。對於部分團體因未能盡用會堂音響設施，要求作出改善，民政處已解釋加設膠板的原因及讓團體自行調校音響系統所遇到的問題。他建議由委員會轄下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及研究可行的安排，歡迎有興趣的委員與秘書處聯絡，參與討論。

(楊文銳先生及潘國山先生此時離席。)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37/2009)

30.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在本年八月十八日的會議上，以 8 票贊成及 1 票反對，通過向委員會建議正式落實首輪申請階段放寬以社區會堂禮堂作乒乓球及羽毛球類活動的使用人數下限，其中隆亨社區中心、恆安社區中心、利安社區會堂及美田社區會堂的禮堂使用人數不少於八人，餘下八個社區會堂的使用人數則不少於五人。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

31.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民政處尊重工作小組的決定，但康體活動場地主要由康文署提供，降低社區會堂的使用人數在資源運用上並非最佳的安排。根據試行期間的記錄，降低使用人數後，社區會堂的實際使用人數亦下降，委員會應從資源運用的角度考慮建議的安排。

32. 主席表示，委員會應仔細考慮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意見，務求在資源運用上取得平衡，以決定是否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安排。

33. 委員以 13 票贊成及 4 票棄權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安排，並備悉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38/2009)

3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39/2009)

35. 邵寶珠女士表示，沙田區社區圖書館的數目已增至 10 間，全港現共有 117 間社區圖書館。歡迎委員對新的社區圖書館的服務及位置提出任何建議。

36. 委員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40/2009)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41/2009)

3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負責人

39.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零九年十月